JUN26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O-A-A- (USA) LTD 案 日期：2019年6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食品生产商和分销商，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职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工厂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受益人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3）受益人具备在美国执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以及4）受益人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补充支持信，说明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工厂经理期间的成绩，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于国外受雇满所要求的一年期限。由于这是申请人未能证明的基本资格要件，我们将保留审理主任所处理的其余问题。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关于 D-O-A-A- (USA) Ltd 案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具备在美国执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根据法规，受益人必须“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于国外连续全职工作一年 ”。8 C.F.R. § 214.2(l)(3)(iii)。

“ 公司内部调职人员 ”一词的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前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于国外连续雇用一年的外国人；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而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该一年的国外连续雇用，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二、一年的国外雇用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合格外国雇主处连续全职受雇一年。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解释称，其及世界各地关联公司从事腰果、干果、米饼、休闲食品、香料及其他干制食品的进口、制造和分销。在表格 I-129 第 1 部分中，申请人表明受益人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提交申请之日，受雇于外国雇主担任副工厂经理。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中解释称，该国外雇用“ 无中断 ”且为“ 连续雇用 ”。申请人未提供与受益人所称副工厂经理职位相关的职责描述，但提交了反映外国雇主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向其支付款项的工资单。

审理主任随后发出证据请求（RFE），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国外雇用期间曾在美国停留超过 13 个月。审理主任正确指出，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不得计入受益人所需的一年国外雇用的满足。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以澄清这一明显差异。

关于 D-O-A-A- (USA) Ltd 案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外国雇主的一封支持信，但该信未直接处理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国外雇用期间大量时间在美国的问题。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通过替代方式接受培训，从在职培训（OJT）到[成为]完全具备处理[美国]工厂工厂经理职位的内部工厂经理。”申请人称，受益人“仍在[外国雇主]处工作并从越南领取全部薪酬，且在美国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审理主任随后基于上述 USCIS 记录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其声称的 16 个月国外雇用期间，已在美国停留超过 13 个月；因此，其不具备所需的一年国外连续雇用。

B. 分析

要符合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前三年内，由申请人或合格关联实体于国外连续雇用一年。8 C.F.R. § 214.2(l)(1)(ii)(A)。

一年国外雇用要求仅能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全职为申请人或合格组织工作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得使用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任何时间来满足一年国外雇用要求，即使合格外国实体在受益人于美国期间向其支付薪酬并继续雇用该受益人。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 L-1 一年国外雇用要求；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 32.3 章的修订》4（2018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L-1 一年国外雇用政策备忘录”）。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USCIS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提交申请期间担任副工厂经理的国外雇用期间，持 B1 和 B2 签证在美国停留超过 13 个月。1 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国外雇用，鉴于其大部分时间明显身在美国。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且在上诉中仍提供的证据很少，以证实受益人所需的一年国外雇用。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工资单，表明外国实体于 2017 年 4 月至提交申请之日向受益人支付款项，并在上诉中称受益人“仍是越南公司的雇员……[并且]他飞过来培训和教导操作员。”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不得使用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来满足一年国外雇用要求，即使外国雇主在受益人于美国期间向其支付薪酬并继续雇用他。

事实上，受益人的简历显示，他于 2017 年 4 月从一家乳制品公司加入外国雇主，并很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进入美国，这使人对其

1 具体而言，USCIS 记录表明，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国外雇用期间在美国停留了以下时间段：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本申请提交之日）。因此，我们的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国外雇用期间共在美国停留 399 天。

关于 D-O-A-A- (USA) Ltd 案

他是否在进入美国之前曾由该外国雇主在国外聘为副厂长。申请人还就其所称的国外副厂长职责和成就提供了很少的细节；但相比之下，其在上述中提交了一封补充支持信，详细说明了受益人在美国为申请人工作期间的成就。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2月的“ 客户概况 ”，其中列明了受益人的联系信息以及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某些合规信息，这使人对其关于受益人受雇于国外、仅飞入美国“ 培训操作员 ”的主张产生更多疑问。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于2018年12月31日提交了一份重新开案动议，即在本上诉提交三周之后。在该动议随附的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国外雇佣作了如下陈述：

审理主任指出，尽管受益人已为[外国雇主]连续工作18个月（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但政府记录显示，在此期间，受益人多次前往美国，总计停留时间超过13个月。

诚然，受益人确实在美国停留了约13个月，但同样属实的是，受益人在越南的一家符合资格的公司连续受雇满L1签证所要求的12个月。

因此，申请人似乎承认，在其所称的18个月国外雇佣期间，受益人在美国停留超过13个月。如前所述，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能计入受益人所要求的在国外一年的雇佣期。Id.

III.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一家符合资格的境外实体连续全职受雇满一年。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O-A-A- (USA) Ltd, ID# 3790166 (AAO June 26, 2019)